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4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9个工作日 | 25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4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渔业船舶登记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园艺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园艺站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园艺站 |  |  |
| 办结 | 发证 | 园艺站 |  |  |
| 服务电话：1384962784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园艺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园艺站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园艺站 |  |  |
| 办结 | 发证 | 园艺站 |  |  |
| 服务电话：1384962784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 ......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 |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 |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 |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5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执法大队 |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办结 | 发证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期限 | 法定时间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6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植保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实地考察。 | 植保站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植保站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植物检疫证书（调运）》。 | 植保站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植保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保站 |  |  |
| 服务电话：13839609578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迎宾大道南涵洞南200米西平县植保植检站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7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水产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水产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8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放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兽医股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兽医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兽医股 |  |  |
| 办理 |  | 兽医股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9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兽医股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兽医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兽医股 |  |  |
| 办结 | 发证 | 兽医股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0 | 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兽医股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兽医股 | 1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兽医股 |  |  |
| 办结 | 发证 | 兽医股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1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2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3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4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5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6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7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8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9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0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1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申请 | 接受申请人材料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不收费 |
| 受理 | 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监理站 | 0 | 0 |
| 审核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0 | 1 |
| 办结 | 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作出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生产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不召回依法应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处罚；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洪河桥西路北）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 | 违反《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植保植检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植保植检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植保植检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植保植检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植保植检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植保植检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植保植检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83960957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植保植检站（西平县迎宾大道南涵洞南200米）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 | 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625192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植保植检站（西平县迎宾大道南涵洞南200米）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 | 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规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5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6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7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8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9 |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0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1 |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2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3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4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5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6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水产站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产站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水产站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产站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水产站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产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水产站（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7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8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9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0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1 | 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2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3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4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5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6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经营假农药的处罚；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7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8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9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0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1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2 |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使用者可以向农药生产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药经营者要求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属于农药经营者责任的，农药生产企业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经营者追偿。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3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经监督检查、样品检测确认，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5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6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04年第38号令修正）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7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8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9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0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1 |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包括3个子项：1.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2.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3.转让、租借种畜禽许可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2 | 对使用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3 |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包括四个子项：1.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2.对以低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3.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4.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4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5 | 对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6 |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7 | 对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8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9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0 | 对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1 | 对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禁用药物或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2 | 对有关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3 |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4 | 对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5 | 对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6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7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名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8 | 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或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名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9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名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0 |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法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1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肉品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2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3 |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4 |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5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及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6 |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7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8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9 |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0 | 对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1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2 |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3 | 对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4 | 对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5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八十一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6 | 动物诊疗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八十一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7 |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8 |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9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1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2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3 |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4 |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5 |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以及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6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7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8 |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9 |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0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1 |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2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3 |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4 | 对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5 | 对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6 | 对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7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8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9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0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1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2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3 |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4 | 对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5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6 |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7 |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时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8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9 |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0 |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1 | 对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2 |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3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4 | 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5 | 对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6 |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9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0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1 |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2 |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3 |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4 |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5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6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7 | 对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规定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0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1 |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2 |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3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4 |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5 |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6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7 |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8 |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9 |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0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1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2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3 |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5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6 |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7 |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8 |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9 | 对用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0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1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2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3 |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4 |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5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6 | 对违规使用兽药的处罚包括4个子项：1.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2.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3.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4.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7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8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9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0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1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2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3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4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5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动物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6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7 |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8 |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9 | 对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0 |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1 |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2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3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4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5 |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6 | 对收购条例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7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8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2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4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6 |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7 | 对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8 |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三十三条 | 立  案 |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  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审  查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告  知 |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决  定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  |
| 送  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给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执  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畜牧兽医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6- 2751233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9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催告 |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不收费 |
| 决定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执行 |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备案 |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并结案（立卷归档）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有关规定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催告 |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不收费 |
| 决定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执行 |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备案 |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并结案（立卷归档）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1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催告 |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不收费 |
| 决定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执行 |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备案 |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并结案（立卷归档）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2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催告 |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不收费 |
| 决定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执行 |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备案 |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并结案（立卷归档）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3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催告 |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不收费 |
| 决定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执行 |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备案 |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并结案（立卷归档）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4 | 对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驾驶拖拉机、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可暂扣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违章现象消除后应当及时发还。驾驶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强制其报废。 | 催告 |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不收费 |
| 决定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执行 |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备案 |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并结案（立卷归档）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5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联合收割机，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催告 |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不收费 |
| 决定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执行 |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备案 |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并结案（立卷归档）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不按规定处理病害畜禽及废弃物的代履行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对不按规定免疫接种的代作处理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隔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五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的代履行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运输工具、设备。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备，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强制收取对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代处理费和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处理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对严重危害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的隔离观察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强制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农机  监理站 | 1 | 1 |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农机  监理站 | 30 | 30 |
| 处理 | 3.处理责任：依法扣押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应当立即退还。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强制报废。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农机  监理站 | 1 | 1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 农机  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282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 | 对违反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规定载人行为的强制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规定载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处理 | 3.处理责任：依法扣押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应当立即退还。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强制报废。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282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 | 扣押发生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作业或转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规定载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农机监理站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农机监理站 | 30 | 30 |
| 处理 | 3．处理责任：依法扣押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应当立即退还。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农机监理站 | 1 | 1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 农机监理站 | 7 | 7 |
| 服务电话：0396621282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服务大厅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的文件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 | 在紧急情况下，封存、扣押非法研究、实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 告知 | 1.告知责任：下达检查工作通知，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任务来源、检查内容。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不涉及收费 |
| 检查 | 2.检查责任：实施检查，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决定 | 3.结果处理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4.信息公开责任：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查结果。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服务电话：13839923396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渔业船舶检验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 告知 | 1.告知责任：下达检查工作通知，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任务来源、检查内容。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不涉及收费 |
| 检查 | 2.检查责任：实施检查，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决定 | 3.结果处理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4.信息公开责任：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查结果。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三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4号）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动物疫情监管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 | 审查 |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调查 |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执法大队 |  |  |
|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执法大队 |  |  |
| 执行 |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执法大队 |  |  |
| 送达 | 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安全的检查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农机监理站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农机监理站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农机监理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机监理站 |  |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办证大厅 |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对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监督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16号)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管，并公布监督电话，设置监督信箱，受理投诉，及时调查处理质量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农机推广站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农机推广站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农机推广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机推广站 |  |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 农业农村局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462号）第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办证大厅 | | | | | | | | |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5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制定方案，成立检查组，制定、下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时间。实地检查：采取听取汇报和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检查。 | 农机管理股 | 1 | 1 |  |
| 处置 | 2.处置责任：根据国家对农机产品销售质量相关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采取书面方式，将检查出来的问题反馈给被检查对象。督查整改，设定整改时限，监督被检查对象进行整改。 | 农机管理股 | 3 | 3 |
| 公开 | 3.公开责任：将检查的问题和整改的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检查相关文科、资料，进行总结，归档。 | 农机管理股 | 7 | 7 |
|  |  |  |  |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2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49561948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7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49561948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2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49561948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27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13949561948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损失、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确认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审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理。 | 执法大队 | 1个工作日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执法大队 | 12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 决定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1个工作日 |  |
| 办结 | 发证 | 执法大队 | 1个工作日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2005年2月25日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号）第二条农机补贴专项由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农机管理  部门组织落实。各级农机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补贴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农机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 受理 | 1.工作受理：对用户申请购置的农业机械进行登记、受理。 | 农机管理股 | 1 | 1 | 不收费 |
| 审核 | 2.审核认定：对用户提供的机具、发票、合格证、铭牌进行对认定 | 农机管理股 | 20 | 20 |
| 登记 | 3.录入信息：录入农户信息、机具信息。 | 农机管理股 | 2 | 2 |
| 公示 | 4.信息公示：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 农机管理股 | 30 | 30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办证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产地检疫 | 西平县植保植检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实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八条规定：“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植保站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植保站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植保站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植保站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植保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保站 |  |  |
| 服务电话：13839609578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迎宾大道南涵洞南200米西平县植保植检站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国内植物检疫备案 | 西平县植保植检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植保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植保站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植保站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植保站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植保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保站 |  |  |
| 服务电话：13839609578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迎宾大道南涵洞南200米西平县植保植检站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西平县植保植检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植保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植保站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植保站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植保站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植保站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保站 |  |  |
| 服务电话：13839609578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迎宾大道南涵洞南200米西平县植保植检站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 受理 |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查 | 按照办理条件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备案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监管 | 对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监督管理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受委托生产种子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 受理 |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查 | 按照办理条件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备案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监管 | 对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监督管理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受委托代销种子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 受理 |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查 | 按照办理条件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备案 | 具备规定条件的，签署决定意见，准予办理。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执法大队 |  |  |
| 监管 | 对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监督管理 | 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 受理 |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执法大队 |  |  | 不涉及收费 |
| 审核 | 根据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协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验收 | 执法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执法大队 |  |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1394956868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四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 受理 | 1.受理责任：制定开展指导、监督与管理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文件；印发文件并在河南农业信息网公布；接收材料。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实施 | 2.实施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宣传、培训、调研；制定提出政策措施。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 事后管理 | 3.事后管理责任：做好指导、监督与管理。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 服务电话：1394956194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的意见》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及其从事代理业务情况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要加大审计力度，完善审计监督制度，定期对代理机构和村集体进行专项审计和交叉审计。”《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第十三条：“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监督作用。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并妥善解决审计出来的问题。”《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是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指导工作。” | 受理 | 1.受理责任：制定开展指导、监督与管理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文件；印发文件并在河南农业信息网公布；接收材料。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实施 | 2.实施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宣传、培训、调研；制定提出政策措施。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 事后管理 | 3.事后管理责任：做好指导、监督与管理。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 服务电话：1394956194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制定开展指导、监督与管理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文件；印发文件并在河南农业信息网公布；接收材料。 | 水产站 |  |  | 不涉及收费 |
| 实施 | 2.实施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宣传、培训、调研；制定提出政策措施。 | 水产站 |  |  |
| 事后管理 | 3.事后管理责任：做好指导、监督与管理。 | 水产站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产站 |  |  |
| 服务电话：13938380280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行政服务大厅（西平县棠溪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 农业农村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七条第二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 受理 | 1.受理责任：农机部门接到跨区作业中介组织的申请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农机管理股 | 1 | 1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请，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查，对申请备案的跨区作业中介组织资格进行审查。 | 农机管理股 | 5 | 5 |
| 上报 | 3.上报责任：报上级农机部门备案。 | 农机管理股 | 3 | 3 |
| 监督 | 4.监督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跨区作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 | 农机管理股 | 3 | 3 |
| 服务电话：03966212828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 农业农村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第十六条：“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机作业质量标准或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当事人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异议时，可申请作业地的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 | 受理 | 1.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农机推广站 | 5 | 5 |  |
| 调解 | 2.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 农机推广站 | 5 | 5 |
| 结案 | 3.结案：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结案。 | 农机推广站 |  |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农机监理站 |  |  |  |
| 调解 | 2.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 农机监理站 |  |  |
| 结案 | 3.结案责任：农业农村局予以结案。 | 农机监理站 |  |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办证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第一款进行资料审查。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认定和调解 | 3.认定责任：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和调解处理。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上报 | 4.上报责任：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级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办证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  依据 | 办理  环节 | 责任  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受理 | 1.受理责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填报检验表格。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 检验 | 2.检验责任：由两名以上农机监理员对农业机械进行实地免费检验。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核发 | 3.核发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报告，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作业进行检修，直至达到安全技术标准方可作业。 | 农机监理站 | 3 | 3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机监理站 |  |  |
| 服务电话：03966211545 投诉机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12828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大道299号农机办证大厅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 | 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 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审核 | 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兽医股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兽医股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兽医股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兽医股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兽医股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兽医股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 | 对畜牧兽医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 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畜牧兽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 | 乡村兽医登记证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五十五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 | 对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 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四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 | 对在动物疫情报告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奖励 | 农业农村局 |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第十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

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三章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5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微小企业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法定告知。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6-2751233 投诉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6--6222825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240号 | | | | | | | | | |